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由董事长陈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17: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朱晓东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施晨宁先生;董事、副总裁甘圣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勇先生;独立董事俞婷婷女士以及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甚瑞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TAFxm6ZM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介绍或短信通知。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中天国富证券为名家汇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名家汇 2018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王姝心女士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该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顺利履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史森森先生接替王姝心女士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史森森先生简历: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锦波生物(832982)科创板 IPO 项目、鸿泉物联(688288)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金埔园林(301098)创业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濮阳惠成(30048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瑞仪器(30016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易成新能(300080)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圣阳股份(002580)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华灿光电(300323)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曲水奥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史森森先生和宦昊东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6.15 万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096.15 万元,由 131,217.6469 万元增加至 133,313.7969 万元,投资总额由 131,217.6469 万元增加至 133,313.7969 万元,股份总数由 131,217.6469 万股增加至 133,313.7969 万股。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1,217.6469 万元人民币	133,313.7969 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朝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先生,财务总监高晓莉女士,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于荣爱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保荐代表人曾维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3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579-82262717

3、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赵渊、赵江宁

2、联系部门:投行业务管理部

3、联系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4、电子邮箱:yongxingecm@yongxingsec.com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0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定期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案》。

具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

更新后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2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总经理蒋力先生,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蒋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聂织锦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活动当天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51Z2MeWkw 以及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逝世而引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周实女士通过继承的方式,徐素女士通过继承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周明杰先生、徐素女士变更为周实女士、徐素女士。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周实女士、徐素女士(以下统称"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04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2%。徐素女士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20,504,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

(二)周明杰先生生前并未就公司相关股东权益性资产的继承事项有过遗嘱或遗赠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人对周明杰先生在公司的股东权益主张权利。

(三)收购人周实女士系被继承人周明杰先生及收购人徐素女士的女儿,收购人徐素女士系被继承人周明杰先生之配偶。

(四)根据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以及收购人签署的《协议书》,被继承人之女周实女士通过继承取得 253,524,869 股股份,被继承人配偶徐素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取得 274,029,734 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65%股份。收购前后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素	20,504,865	2.63%	274,029,734	35.14%
周实	0	0.00%	253,524,869	32.51%
合计	20,504,865	2.63%	527,554,603	67.65%

(五)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拟持有的被继承人名下 507,049,738 股股份尚未解禁。除此之外,收购人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周实女士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之女,徐素女士系周明杰先生之配偶,徐素女士与周实女士为母女关系。

2、周实和徐素两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周实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意见,各方应按该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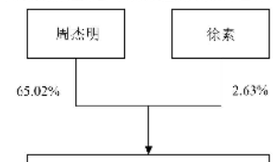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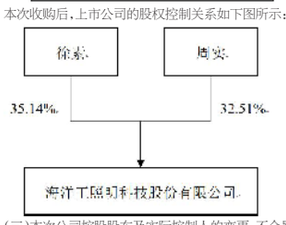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88.50	0.79	0.10	否	是	2023-04-2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6.46	4,165.80	4,165.80	28.88	4.75	4,165.80	100.00	6,652.83	64.85
何人宝	11,140.00	12.71	3,515.36	3,603.86	32.35	4.11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47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31.15	7,681.16	7,769.66	28.45	8.86	4,165.80	53.62	6,652.83	34.0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5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884	2.21%	0.79%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4	2.21%	0.7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质押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533.00	36.37%	13.04%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6,609.00	29.58%	5.93%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34%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1.26%	21,142.00	26.63%	18.9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1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金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马传骐先生,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刘英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2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3,060,000	1.45%	0.50%	否	否	2023.4.26	至申请质押解除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49,511,500	52,571,500	24.83%	8.62%	0	0	10,000,000	6.28%

二、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投资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28 号),就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100%股权事项中金辉稀矿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的土地权属瑕疵提出质询。

自收到《股东质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权属瑕疵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金辉稀矿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 23,488.65 平方米的房屋